

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复〔2023〕10号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 Z01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许元军代表：

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关于加快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
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城区概况

随着清河县经济的高速发展，全县保有车辆急剧增加，停车场的建设处于滞后状态，确实存在停车难问题。停车难不是一县一域独立存在的问题，是各经济发展较快的大中小城市的共性问题。城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是按照县政府的年度安排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的，目前由城管局负责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的管理工作。

二、工作措施及目标

（一）关于城区内建设停车场、停车位的回复：城区内停

车场、停车位的建设需规划部门完善城市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县政府职责分工，城管部门负责县城区的停车场、停车位建设和设置。

（二）关于小区内车库、车位产权的回复：我局作为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及时督促各小区物业，对小区内乱停车问题坚持日常治理，充分有效利用现有停车位。另外，小区内车库、车位的产权问题，是开发项目前期由规划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确定的，产权关系明确。后期我局将持续加大物业企业的管理力度，督促其为广大居民做好服务。

2023 年 5 月 25 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陈法成 0319-8297111

张莉莉 0319-8298869